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〔2013〕207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温州市康而达实业有限公司等 14家单位设立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试点站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结合，帮助企业吸引和培养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，按照《关于加快我市博士后事业发展的实施办法》和《温州市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试点站实施细则》规定，经申报、考察、评审认定，报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在温州市康而达实业有限公司等14家单位建立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试点站（名单附后），开展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。

希望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试点站建立以后，各建站单位要按照国家《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和《浙江省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尽快组建管理机构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积极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工作，认真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和使用，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，推进温州“赶超发展、再创辉煌”作出更大贡献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31日

附件

建立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试点站的 14 家 单 位 名 单

温州市康而达实业有限公司
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浙江华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温州市神鹿种业有限公司
浙江中立集团有限公司
温州兴机电器有限公司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育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超达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南麂列岛国家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浙江苍南仪表厂
浙江熊猫乳业集团有限公司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31日印发
